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国家税务局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要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2965.htm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国家税务局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要点》的通知（国税办发[2006]2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2006年国家税务局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现将《2006年国家税务局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二日

2006年国家税务局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要点 2006年是“十一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规范年。2006年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会议及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深入落实《政府采购法》，积极推进“四个体系”建设，围绕制度建设抓规范，围绕信息化建设抓效率，围绕提高队伍素质抓培训，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强化监督，服务基层，努力推进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强化基础管理，积极推进“四个体系”建设（一）继续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总局-省局”两层工作架构的管理体制建设，着力加强省级国税局对政府采购工作的领导。一是省级国税局务必认真落实“明确一个主管部门全面负责

政府采购工作，或工作归口财务部门管理”的要求，坚决纠正少数地区或部门各自为政、多头采购、分头管理的现象；二是严格政府采购岗位责任制度的落实工作。省级国税局应按照总局关于政府采购应当“设置综合管理岗、项目操作岗、审核监督岗、合同执行岗，并配备3到5名专职人员”的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尽快充实人员，逐步做到专人专岗。三是有条件的省级国税局应当逐步明确地市级国税局政府采购工作归口财务部门管理，并按照实际需要设置政府采购岗位或专职工作人员。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